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i)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票據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有關延遲寄發相關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須花費更多時間敲定將納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及安排編印該等資料，故寄發通函之日期推遲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孟波先生、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劉加強先生及廖品綜先生(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田志遠先生及胡金銳先生。